



信泰终身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 款）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保险期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1 明确说明
 - 5.2 如实告知
 - 5.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1 受益人
 - 6.2 保险事故通知
 - 6.3 保险金申请
 - 6.4 保险金给付
 - 6.5 诉讼时效
7.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8.1 被保险人的变动
 - 8.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8.3 地址变更
 - 8.4 合同内容的变更
 - 8.5 争议处理
9. 重大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定义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10.3 意外伤害
 - 10.4 毒品
 - 10.5 酒后驾驶
 -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0.7 无有效行驶证
 - 10.8 遗传性疾病
 - 10.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11 本合同约定利率
 - 10.12 本合同现金价值
 - 10.1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10.14 专科医生
 - 10.15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10.16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10.1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0.18 永久不可逆

信泰终身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信泰终身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款）合同”。

①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信泰终身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保单年度**^{10.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10.2}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范围** 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身体健康并能从事正常工作的在职人员或其他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首次被确诊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公司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支付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疾病首次被确诊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公司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的，本公司按该被

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10.3}首次被确诊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确诊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支付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本公司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首次被确诊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10.4}；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0.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0.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0.7}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10.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0.9}；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10.1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首次被确诊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首次被确诊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本

合同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④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计算上述补交保险费利息的利率按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本公司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10、11}为上限确定。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本合同现金价值**^{10、12}。

⑤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将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5.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3 本公司合同解除

本合同 5.2 规定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权利，自本公司知

权的限制 道有解除或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日或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⑥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1 受益人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3 保险金申请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10.13}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报告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6.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6.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事实的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行使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8.1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对该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书面通知书时终止，本公司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8.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批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或终止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权利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8.3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向投保人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 8.4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重大疾病定义</p>	<p>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10.14}明确诊断。</p>
<p>恶性肿瘤</p>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p> <p>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p>急性心肌梗塞</p>	<p>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p>脑中风后遗症</p>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10.15}；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10.16}；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0.17}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p>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p>	<p>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p> <p>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p>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 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终末期肾病(或称 慢性肾功能衰竭 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达到尿毒症期, 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 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 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 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 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 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 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慢性肝功能衰竭 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脑炎后遗症或 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 永久不可逆 ^{10、18} 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⑩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0.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11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0.5%”为上限。
10.12	本合同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合同现金价值表。
10.1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
10.1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0.15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0.16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0.1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0.18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本页内容结束〉